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
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7 日，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建设地点为嘉善县惠民街道世纪大道 3 号项目，设计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4〕075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3.2万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喷砂、喷漆工艺未上，无喷漆废气产生。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三）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

（四）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外售回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相关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

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东、南两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外售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

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和评价标准；细化完善废水、废气治理工程概况；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0年12月17日

签到单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
阶段性自主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 称	联系电话
叶利	浙江嘉顺	副总	15825728888
孙玲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办公室	13666729133
卜志红	" "	技术部	13646738893
陆德明	" "	生产	13757325620
王立	" "	生产	15988360961
何武	" "	生产	13752128373
梅惠	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13819073551
朱永双	浙江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部	13919873090

2020 年 12 月 17 日